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数据汇交暂行办法

(2008年3月18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发布 国科发基[2008]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数据汇交工作,促进项目数据的共享,根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数据按数据汇交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数据的汇交,形成完整的项目数据集,开展共享服务,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据汇交管理提供示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数据是在97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新增原始数据、研究数据以及应用软件等。

第四条 项目数据汇交过程中涉及保密或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数据汇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二)认定数据汇交管理中心;
- (三)审批项目数据汇交计划;
- (四)负责数据汇交与共享的监督与评估。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首席科学家负责项目数据产出和汇交。其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项目数据汇交计划;
- (二)按照项目数据汇交计划,汇编项目数据;
- (三)按照统一标准,汇交项目数据;

(四)审核项目数据质量。

第七条 项目依托部门负责协助管理和监督项目数据汇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核项目数据汇交计划;
- (二)督促项目数据产出与汇交。

第八条 97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数据汇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汇交中心”)负责项目数据接收、保存、管理和服务,具体执行项目数据的汇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汇编项目数据标准和规范;
- (二)为项目数据汇交计划提供咨询;
- (三)按照项目数据汇交计划,接收项目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 (四)负责项目数据质量的复核;
- (五)负责项目数据的日常管理和共享服务。

第三章 汇交内容

第九条 汇交的项目数据包括项目新增原始数据、研究分析数据以及应用软件等。新增原始数据指项目产生的观测数据、监测数据、探测数据、试验数据、实验数据、调查数据、考察数据等。研究分析数据指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和加工后形成的数据。应用软件指项目支持开发的数据处理、加工和分析软件及其使用说明。

第十条 汇交的项目数据格式包括文本数据、数值数据、图形数据、图像数据、多媒体数据等。汇交的项目数据以数字化形式提交。数据标准按数据汇交中心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数据汇交计划

第十一条 数据汇交计划应包括在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数据汇交计划内容包括项目数据集名称及主要内容、数据类型、数据格式、保密级别、保护期限、共享方式、相关软件工具以及经费概算等。

第十二条 数据汇交计划经科学技术部审批后执行,并留存数据汇交中心备案。数据汇交计划在项目中中期评估后可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数据汇交计划经科技部批准执行,并留存数据汇交中心备案。

第五章 数据汇交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首席科学家根据项目数据汇交计划,在项目验收前两个月向数据汇交中心汇交数据。

第十四条 汇交的数据集应有元数据和数据说明,同时提供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首席科学家的数据质量审核报告。

第十五条 数据汇交中心收到项目汇交数据后,在一个月内完成汇交数据的审核。对通过数据审核的项目,开具项目数据汇交证明,未通过数据审核的项目,限期重新汇交。

第十六条 数据汇交工作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数据汇交的,应向科学技术部提交延迟汇交数据的申请和新的汇交时间表,经批准后可以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十七条 数据汇交中心对汇交的项目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存储和管理,确保项目数据的物理安全,不得擅自修改和删除汇交的项目数据。

第十八条 数据汇交中心在数据汇交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发布项目汇交数据的元数据。

第十九条 项目数据汇交管理中心负责建立数据用户信息库,跟踪项目汇交数据的使用情况,定期发布汇交数据用户使用报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数据汇交中心负责保护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对项目数据可设置保护期,保护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报科学技术部批准。保护期内的项目数据仅供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及其授权范围内的用户访问和使用。保护期结束后,数据汇交中心以在线、离线等方式分期、分批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一条 用户利用汇交数据产生的研究成果注明数据源。

第八章 监督与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部定期组织专家检查数据汇交工作的执行情况,并接受用户的举报和投诉。对不按照数据汇交计划执行数据汇交的单位和个人,科学技术部将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数据汇交中心没有履行职责,影响项目数据的汇交与共享,科学技术部将追究有关责任人和数据汇交中心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